



禮疑類輯
三

冠禮
冠變禮
昏禮
昏變禮

卷十五

12
2467
3



門 2467
號 15-3



禮疑類輯卷之一

冠禮

總論

問冠禮只舉士而名之曰士冠禮至於昏喪亦然李
秦沙溪曰禮經及朱子說可考

士冠禮疏曰周禮六官六十叙官之法事急者為先不問官之大小儀禮見其行事之法賤者為先故以士冠為先無大夫冠禮諸侯冠次之天子冠又次之其昏禮亦士為先大夫次之諸侯次之天子為後又按曲禮曰禮不下庶人註曰庶人卑賤



貧富不同故經不言庶人之禮古之制禮者皆自士而始也先儒云有其事則假士禮而行之蓋家禮所以只據士禮而作恐亦是此意歟○大全問庶人吉凶皆得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可也故不別制禮焉不審然否朱子曰恐當如此問二十而冠十五而笄二段陽數奇陰數偶故嫁娶之時皆以此為節而冠笄則男用偶數女用奇數者何耶沈世熙南溪曰冠義註陳氏曰男者陽類二十而冠以陰而成乎陽女者陰類十五而笄以陽而成乎陰陰陽之相成性命之相通也

冠禮父母昏禮主婚者異同

見昏禮

告祠堂

尤庵曰命其次宗子云云者雖自冠其子而必告於大宗之祠故其祝板亦以宗子為主答郭始徵

又曰古禮冠位皆在廟中而家禮祠堂章祝文式有非宗子不言孝之文據此宗子有故支子必於廟行事可知也不然繼高祖之宗子有故何不設高祖位於私室而必命次宗子乎廟雖相遠必就而行之恐為得禮也答權認

又曰繼高祖之宗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父自主

之次宗子謂繼曾祖或繼祖之宗子也其父謂繼禰之宗子也據此則行之禰廟家禮已言之矣復何疑乎若是繼禰者之弟則亦當告於禰廟而自冠其子

矣

世熙問告祠堂註只云某親李遇尤庵曰某親之下當書

其名蓋父前子名禮也

問若冠者是宗子之三從弟則只告於高祖乎冠者之曾祖祖父又若異廟則亦各其宗子告之耶柳貴南溪曰似當只告於冠者所自出之主而異廟者不必并告行禮後因其宗子而謁之而已告時冠者亦

不參

又曰雖繼曾祖以下之宗前期三日告祠堂時當用告高祖祠堂之禮雖高祖祠堂若不行冠禮於其祠則冠後見祠堂當如見曾祖祠堂之禮其告辭云云則同蓋所謂父母無期以上喪者實指宗子而言必如此然後方可行禮故或行於高祖廟或行於曾祖廟無定所也答金相

又曰命其次宗子者繼高之宗有故使繼曾之宗行禮於曾祖廟也若其父自主者繼高之宗有故使冠者之父代告於高祖廟而行禮也二項各不同繼曾

之宗自告其祖廟安有介子某之稱耶答鄭尚樸

問主人告于祠堂祝文曰某之某親之子以冠者見于祠堂告辭則曰某親某之子此下戒賓之辭及昏禮婿家告祠堂則與主人告于祠堂同稱宿賓之辭及昏禮女家告祠堂則與冠者見于祠堂同稱規例不一何耶鄭尚樸南溪曰宿賓事已迫以冠者見見其身女家告祠不稱女名此三者義當名其父餘則可以親屬行第通稱而無所妨故恐諸祝辭皆由於此矣至於稱宗子名為始告之例稱又何疑耶

將冠者服

四袂衫

南溪曰四袂衫儀節云袂衣裾分也即今四袴衫答羅

甲斗

勒帛

沙溪曰勒帛丘氏曰裹足也宋嘉祐中歐陽公為考官以朱筆橫抹舉子文自首至尾謂之紅勒帛向年見漢人以布三四尺裹足至膝縛繞袴管恐此即是勒帛也似與歐公語合

三加冠服

總論

栗谷曰三加欲初加笠子再加頭巾三加紗帽角帶

與牛

沙溪曰無幅巾則以程冠為初加笠子為再加儒巾

為三加答李惟泰

尤庵曰老先生程冠之說是出於不得已也蓋以為與其以無幅巾而廢禮毋寧用此而成禮之猶為愈也蓋本先賢所歎拘於小不備而歸於大不備之說也皂衫如今黑團領凡上衣之染黑者皆可用也初加若無深衣則用朝服亦可蓋古禮初加服玄端玄端是朝服也禮曰朝玄端夕深衣是玄端與深衣相

對而今世朝服又近於玄端矣答沈世熙

又曰據古禮則初加只加緇布冠若無幅巾則只用緇冠恐無妨古禮初加用玄端玄端尤不易然只用玄色服則略有據矣沙溪先生嘗答此問曰無幅巾則以程冠為初加三加之服據家禮則用公服當用今世學校所服之服矣皂衫則家禮用於再加今用於三加未知如何答俞命賚

同春日若無深衣諸具則用直領道袍某冠等似宜再加用笠與紅團領三加用頭巾黑團領如何答閔泰重又曰冠禮初加既用五綵條再加用某帶三加用學

子所着革帶無乃為穩耶答靜觀齋

南溪曰緇冠皮弁爵弁以為三加之制者蓋皆先輕

而後重也答高謙

又曰冠禮三加凡禮以三為度者恐或天地人三才

之道也答沈世熙

又曰冠禮依家禮用幘頭非不井然有據第丘儀問

解皆言今制非有官者不可用公服乃以儒巾代之

則恐難違此而直從儀禮家禮也答崔錫鼎

陶庵曰冠禮冠服無可借如不得已則進士青衫可

借用曾聞同春先生鄉居借用及第新紅袍云答羅炯奎

緇冠

尤庵曰緇冠頭圓故着於頭者無不圓矣武既圓則

梁亦隨其圓而接着矣未見其不便也答沈世熙

又曰緇冠只用家禮寸數則髻大者高濶頗不着不

得已當稍寬其寸數以相着為度矣如深衣袖雖以

一幅為準而一幅不能反屈及肘則不拘於一幅亦

此類也答閔泰重

問大全深衣制度曰武前後三寸左右四寸其下文

曰上為五梁廣四寸云云梁是跨頂前後者則以四

寸之梁着於三寸袤不相合矣大全恐傳寫之誤也

真尚南溪曰恐當以家禮為正

幅巾

問幅巾幅字之義吳遂南溪曰用黑縉一幅故以此為名歟

問幅巾之制李惟沙溪曰以朱子大全及性理大全補註之說觀之既有巾額又有幌子明矣國俗泥於家禮卷首圖直以巾額為幌子而又摺一邊刺之如衣裾之制而已至於當中作幌之制棄而不為是何等制也

朱子大全幅巾刺一邊作巾額當中摺幌云云○

性理大全補註用皂絹六尺許當中屈摺為兩葉就右邊屈處摺作小橫幌子云云

尤庵曰幅巾無巾額之文家禮與大全互有詳略兼看相足可也答沈世熙

問自幌左四五寸間之左字文義似甚未瑩吳遂南溪曰必以幌左言之方有依據

深衣

問金而精制深衣用綿布性傳疑其當用白麻布禹退溪曰亦未知的是何布然綿布韌無乃好乎

又曰今考向留時山正深衣別集用丘氏儀節衣六

幅裳六幅故左右有襟其綴裳之法全與家禮不同矣混常疑家禮及大全書深衣圖裳前後各六幅前則以左揜右疊六為三以當後仍六幅之廣其形制相舛不相應故丘氏之法宜若可用今所裁制不用丘說只依家禮衣身四幅裳十二幅之制其前後廣狹亦不相舛便於著用所以然者其前六幅自分左右在兩旁不以相揜故也然則衣四裳十二非誤乃作圖者誤為相揜以應曲袷之說耳○用丘制則宜於曲袷而似嫌於太鑿為新制今依家禮自為得體但於曲袷微有未恰耳

答金就礪

南溪曰深衣制度既以指尺為之恐无不稱之理劉氏說亦有不通處瘦者猶可略削其幅而肥者難以別添他幅

答羅斗甲

問深衣不得廣布則非古制也以道袍為襲之上服何如

金光

遂庵曰深衣禮服也不得廣布則雖連幅猶愈道袍

右摠論

沙溪曰按衣全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俗所謂對襟是也丘儀從白雲朱氏之說欲於身上加內外兩襟左掩其右今人又裁破腋下而縫合之綴小帶於右邊如世常服之衣非古制也

家禮輯覽

陶庵曰深衣裁法稍加分寸之說已詳於家禮輯覽
蓋前留四寸而後留一寸也或曰留寸非朱子本意
莫若作方領時兩肩上裁入三寸反摺剪去之際毋
直而斜摺之則衣下齊自為全幅而兩襟之會不期
方而自方雖不留分寸而裳下齊自整布勢平直而
無橫斜之患如此則朱子領緣廣二寸之說自明云
此言如何韓久菴之說恐誤矣答李載亨○按久菴
之旁而相向而結
○右裁衣身法
沙溪曰裳六幅每幅布本廣二尺二寸初裁廣頭各
一尺四寸狹頭各八寸兩邊各除一寸以為縫削之

用則廣頭恰成一尺二寸狹頭恰成六寸恰是三分
之一將六寸者十二幅上屬於腰則恰成七尺二寸
將一尺二寸者十二幅下歸於齊則恰成十四尺四
寸適足無餘欠玉藻所謂深衣三袪縫齊倍要深衣
所謂腰縫半下皆交見而互備之文也補註穿鑿何
足說也答李
惟泰

尤庵曰狹頭通長八尺八寸廣頭通長一丈七尺六
寸云云竊恐猶未仔細也若以筮法度之則狹頭當
為八尺七寸九分六釐有奇廣頭當為一丈七尺五
寸九分二釐有奇矣然家禮不用此法只以狹頭九

禮類考卷之

尺六寸除兩邊縫一寸而為七尺二寸以廣頭一丈六尺八寸除兩邊縫一寸而為一丈四尺四寸矣若

考裳之本註則可見答沈世熙○下同○右裁裳法

又曰裳十二幅連綴為一則其裳有圓圍之形矣故家禮補註於身長二尺二寸之外又加一寸而亦使之圓殺使合於裳之圓圍按圖可見矣

又曰裳之狹頭七尺二寸也衣全四幅除六邊之各一寸又於當前兩邊裁入三寸而還綴領二寸則通四幅為八尺矣以此八尺合於裳之七尺二寸則衣有餘而裳不足故裳之綴衣處縮於衣身按圖可見

矣右衣裳連綴之法

又曰曲裾條鄭註所謂續衽鈎邊蓋謂連續裳旁之衽不使分開者是續衽也又覆縫其餘不使辟戾者是鈎邊也先生初年誤以鈎邊為後世之曲裾遂以一幅布裁為兩幅之制矣其後追覺其誤而去之矣

答宋晦錫○右續衽鈎邊

沙溪曰或問曲裾裁制若以本註所謂狹頭當廣頭之半之說考之此是三分之一為狹頭二為廣頭也狹頭七寸三分有奇廣頭一尺四寸六分有奇而圖註則曰廣頭之濶一尺四寸狹頭之濶八寸者何也

愚答曰此乃裁之之法也若各除兩旁為削幅則狹頭之濶為六寸廣頭之濶為十二寸而正合本註狹頭當廣頭半之說也然裁之之際當以廣頭之六分有奇合之於狹頭之三分有奇然後狹頭乃為八寸也

家禮輯覽
○右曲裾

退溪曰魏氏引禮文領亦用寸半俾少露領今詳玉藻果不分領與裳袂則雖用魏說未為不可然今所製乃家禮本文雖不露領固亦無妨矣魏氏所斥或人衣領裁入三寸以為領之說實為無稽別用布一條作領斯為得之

答金
就礪

愚伏曰禮曰曲袷如矩以應方詳味其文則乃是其制本方似非既交自方之謂也且今之喪服即是古制而其辟領與袷皆方安知古者衣領本皆如此耶其領既方又無左右衿則其勢必不得兩衿相掩必牽引之然後方及腋下非徒領勢微斜不能如矩衣裳亦皆後廣而前狹寬急不均竊意當兩衿相對直下令前後方正無牽引拘急之患禮所謂衿當旁者謂衿之兩旁相當非謂衿在身旁也

答權
盼

尤庵曰深衣領家禮不言幾何而只言緣二寸若依古禮領二寸則所謂緣二寸盡掩其領而無餘矣然

禮記類考卷之

則無設領之意故家禮補註依古禮領二寸緣寸半為正故今人依此為之然有違於家禮之制未知如何也領之長當與衣身齊而所謂加緣於其上者指領而言也然寸半之緣當并加於裳旁及下際也李答堅碩

同春曰袂口別緣豈以袂短為慮故耶答郭始徵。右方領黑緣。問深衣小帶家禮及備要不言何耶洪益遂庵曰衣之有紐古今何異家禮是草本備要從家禮故偶然遺漏耶

陶庵曰云云韓久庵之說恐誤詳見上裁衣身法條。右小帶

大帶條帶革帶并論

同春問深衣大帶嘗謂必用已夾縫者四寸不曾致疑若以四寸夾縫則當為二寸其狹已甚昔見先叔主所服之帶甚廣必用已夾縫者四寸曾讀玉藻陳註云士以練為帶單用之而緹緝其兩邊故謂之緯補註單用之說必出於此不為無據然朱夫子既酌古今之宜以為之制今何可捨家禮而他求耶○家禮本文則廣四寸夾縫之云恐不可謂必以四寸夾縫作二寸也弟之所制用已縫者四寸而不甚廣指紋雖大於此豈至太廣耶况兄主身長曾見與弟恰

禮義類考
同若用二寸則其狹甚矣豈合於深邃褒大之服耶
更考玉藻大夫大帶四寸士二寸再繚四寸陳註四
寸廣之度也士惟廣二寸而再繚腰一匝則亦是四
寸矣云云據此則帶廣本以四寸爲度惟士從降殺
之義而亦必再繚準四寸之數家禮從簡既不用再
繚之節則其用四寸無疑亦與古用絳今用夾縫一
般義也如何如何慎獨齋曰家禮本文廣四寸夾縫
之此數句語勢似可東西看而詳觀家禮及禮記則
有可以一言卞者而顧左右不之察耳記曰士練帶
陳註釋之曰練繒也家禮亦曰帶用白繒然則繒乃

士帶之物也豈有士帶而爲夾四寸之理蓋士之帶
單二寸必再繚然後準四寸之數家禮除再繚而夾
縫之是將再繚腰單四寸之數夾作二寸以應士帶
元單二寸之制其實是再繚之單四寸也只除再繚
之節而不沒單四寸之數此朱子之本意也何必以
士之繒而攝大夫之盛棄二寸之規而創夾四寸之
制乎若然實倍於再繚矣以練言之則非大夫之制
也以來四寸言之則非士之制也旣非大夫也又非
士也朱子豈爲是無據之制乎然家禮所言只論士
之帶而已若據此而曰通大夫皆用云則未可知也

禮類考卷之
來意似欲以非士非大夫之制通上下用之無乃不
經乎先人造衣帶時實士職也以士而應用二寸之
制無疑况先人指紋頗濶分明用二寸若用四寸則
其廣濶必異於常云云○大全曰緣紳之兩旁各半
寸補註曰緹緝其兩邊各寸即二寸也緣紳之制當
從大全而二寸之帶黑白適均四寸之帶黑白不均
而多白若從補註則二寸之帶全黑四寸之帶黑白
適均記得先人之帶黑白適均必二寸而緣兩邊各
半寸無疑

又問大帶說項見英甫爲言再繚二字本出玉藻而
明是再繚腰之義則家禮再繚決不可異看其下作
兩耳之文自是別一件事再繚字不可牽附於此云
其論良是果爾則當依盛教作二寸再繚爲四寸果
爾則合於古矣唯是夾縫之制與古禮不相應此却
可疑慎獨齋曰再繚之文雖出於玉藻而家禮之意
實爲兩耳而借用耳豈有圍腰而結於前既結而復
繚之理乎再繚腰云者初繚腰一匝再繚腰一匝然
後結之既結而再繚是玉藻之制乎若以夾縫二寸
而再繚則是實單八寸矣士之帶非夾也大夫之帶
非再繚也既違玉藻且違家禮何所據而云然耶愚

禮類考卷之七
未見其合於古也

同春曰大帶以四寸夾縫為二寸文勢似然答郭始徵

問大帶繚結先生平日以再圍於腰而結為兩耳為是考備要圖則分明一圍而結之李箕尤庵曰大帶

再繚禮記本文分明可考恨未及先師在時而奉質也

又曰玉藻論大帶處大夫四寸士以二寸再圍於腰而亦為四寸家禮再繚之文似出於此答沈世熙

又曰家禮大帶本註終有所難解者先言結於前而後言再繚似是文勢倒置矣若以再繚之繚字為結

字意看則繚字本意終有所不然者於祠堂章繚以周垣之繚可見矣用四寸夾縫則明是二寸若不再繚則禮記四寸之制終始不成矣無乃與古制相泥

耶答村重繪

靜觀齋曰大帶之制家禮註說從玉藻篇士之制以達於上而略有增損也官卑者一從家禮為再繚之制而又從儀節單用為是官尊大夫以上則直為四寸之制不必再繚似合禮家本意答李端夏

張巖曰大帶再繚玉藻與家禮文同義異然玉藻用單繚之制故帶廣二寸而再繚腰則為四寸家禮用

夾縫之制故繒廣四寸而既成帶則為二寸其實亦未嘗不同也若如或說用四寸一條而夾縫之則却成八寸恐非家禮之意也

答柳應壽

尤庵曰備要陳襲條大帶此註所云蓋謂若無大帶則用常時所帶者云爾其上襲具條無則用平日所帶所謂無亦指大帶而言非謂條帶也條帶是屬大帶者何可自為一件事耶

答或人

問大帶用白繒何義

吳遂昌

南溪曰或順衣之色

高峰曰條制未詳然亦可以意定也用青紅黃白黑相次織成廣五六分似可也但相次云者用五色各

寸許也若小小相間而相次者再則似成斑布之樣也

答退溪

又問革帶標題云即唐九環帶云云

吳遂昌

南溪曰其

初以革為之九環帶如今品帶所謂環者似亦犀金

圓物

即俗稱帶錢之類

黑履并論靴

尤庵曰黑履深衣章所謂白紵纒純綦者是也先師嘗言今之唐鞋相近竊恐然也

答權

問紉者止屈修恐是條字之誤也

鄭尚

南溪曰恐然

又問綦屬於跟要解朱子曰綦鞋口帶與此屬於跟

冠禮

十六

之說有異其故何也無乃履與鞋異制而然耶南溪曰跟足踝也為綴兩帶於其處謂之綦但士喪禮繫法甚密至朱子時從簡易如今繫草鞋者故云然尤庵曰革履謂之鞋又履之無絢謂之鞋答閔泰重又曰履古今註履即烏之制鞋丘儀有布鞋皮鞋之文蓋以布皮為之者而其制未詳然其形淺而以組繫之故於鞋言繫履與靴其形深故言納也答李遇輝

帽子

同春問帽子沙溪曰諸家說可考天中記釋名曰帽冒也○丘瓊山曰今世帽子有

二等所謂大帽者乃是笠子用菽雨日所謂小帽者或紗或羅或段為之二帽之外別無他帽

幘頭

松江問家禮幘頭布裹角帶之制無官者通用如冠禮三加之用否龜峰曰我 國法有官者時散通用紗帽則無官者不得用紗帽家禮祠堂章下有官用幘頭無官用帽子而朱子語類不應舉者祭服亦用幘頭帽子亦可云幘頭則乃是當時上下通用也又問用今笠代幘頭未安云云龜峰曰云云詳見祭禮忌祭

條中祭時服色條

飛去美車了

尤庵曰幞頭事物記原古以皂布三尺云云見家禮

幞頭下

又按朱子曰幞頭本是偃脚垂下要束得緊今却做長脚問橫渠說唐莊宗因取伶官幞頭帶之後遂成例曰不是恁地莊宗在位亦未能便變化風俗兼是伶人所帶士大夫亦未必肯帶之見畫本唐明皇已帶長脚幞頭或云藩鎮僭禮為之遂皆為此樣或云乃是唐宦官要得常似新幞頭故以鐵線插帶中又恐壞其中以桐木為一幞頭骨子常令幞頭高起如新謂之軍容頭後來士大夫學之令匠人為我斫箇

軍容頭來盖以木為之故謂之斫及唐末宦者之禍人皆以此語為讖王彥輔塵史說如此說得有來歷恐是如此後人覺得不安到本朝太宗時又以藤做骨子以紗糊於上後又覺見不安到仁宗時方以漆紗為之嘗見南劍沙縣人家尚有藤骨子可見此事未久盖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變必有漸答李遇輝

襴衫自衫并論

沙溪曰昔年隨先君赴京見國子監儒生著儒服者以藍絹為衣以青黑絹廣四五寸飾領緣及袖端與裔末領則圓也是襴衫云

事物記原唐志曰馬周以三代布深衣著襪及裾
名襪衫以爲上士之服今舉子所衣者○天中記
曰唐太尉長孫無忌議服袍者下加襪緋紫綠皆
視其品庶人以白○明道曰邵堯夫初學於李挺
之師禮甚嚴雖在一野店飯必襪坐必拜○朱子
君臣服議曰直領者古禮也上有衣而下有裳者
是也上領有襪者今禮也今之公服上衣下襪相
屬而不殊者是也○大明集禮曰宋公服曲領大
袖下施橫襪洪武二十四年定生員巾服之制襪
衫用玉色絹布爲之寬袖

尤庵曰襪衫之制頃年閔尚書鼎重買一件於燕市
而見贈其制如 本朝團領而但傍耳只一葉卽質
青而緣黑云是 皇祖所制館學士所服也未知宋
朝所謂襪衫者亦如此否第觀朱子嘗言衣有橫襪
故謂之襪此則別以橫布著衣前如屋之有闌干矣
據此則燕市所買與朱子所言恐不同也以黑爲之
者謂之皂衫以白爲之者謂之涼衫其制則皆當如
襪衫也

答鄭
續禪

南溪曰皂衫考證云猶言黑衫宋時士大夫之常服
也

答羅
斗甲

陳設序立

尤庵曰堂從南端至北壁其深三丈則設洗亦自堂之南端南至于庭者亦三丈也

○答沈世熙下同

又曰凡堂室之制北為房室而南為堂矣今無廳事無房室故以帟幕權設為房倣古制也

河西曰席右右即席之北也即席西向跪眾子則南向

問眾子冠位少西南向沈世熙尤庵曰長子西向故次子避而南向也

南溪曰上言布席阼階上者云云統言長子眾子之

異下筵于東序者正布長子之席元非疊文阼階上

東序亦無異位也

○答鄭尚襟

問祭禮則主人以下皆北面支子而卑者在右少退宜矣冠禮接賓時必東西相向而居其右何歟或人尤庵曰尊者在外卑者在內故也

迎賓

尤庵曰冠禮宗子迎賓而拜之禮也若其父與祖亦拜則是二主也

○答李遇輝

問似聞同春先生行子冠以宋監役光村氏為主人而先生亦隨而拜揖云不能無疑

○李遇輝

尤庵曰曾子

禮記卷之八
問曰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爲主客升自西階
公拜與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不辨也今之二孤
自季康子之過也吉禮若與喪禮無異則冠禮其父
亦拜恐有二主之嫌然今之受弔者兄弟皆拜以此
例之則亦無兩主之嫌耶未可知也

三加行禮之節

南溪問賓揖將冠者立于席右右乃席之北則冠者
將南向立於房外而向席否尤庵曰來示恐得之但
冠者立於房外是一節賓揖將冠者立於席右又是
一節而今來示合而爲一恐失照勘也

南溪曰如其向者贊在冠者之背後

答李行泰

尤庵曰據儀禮則再加三加賓盥如初而主人皆亦
降矣家禮則省之耳

答李遇

寒岡曰降二等沒階者恐漸益加敬之意

答任屹

問三加曰兄弟俱在若無兄弟之人此句在所當略

云云

任元考

南溪曰兄弟自親昆弟至族昆弟總服之

內皆可言兄弟也三加祝辭明有由淺入深底意

沙溪曰按簡易家禮三加祝辭無兄弟俱在一句

家禮

輯覽

問再加三加皆言帶而初加則不言帶三加言徹帽

禮記卷之八

卷一

冠禮

二十一

禮類考卷一

而再加則不言徹冠巾何也閔泰尤庵曰可互看
問櫛是初加所用至三加始徹者何耶鄭尚南溪曰
豈以畢事後并徹故耶

醮禮

問醮小註醴則一獻酒則三獻未曉其義李惟沙溪
曰禮註可考

曾子問註醴重而醮輕者醴是古之酒故為重醴
則三加之後總一體之醮則每一加而行一醮也
○郊特牲註夏殷之禮醮用酒每一加而一醮周
則用醴三加畢乃總一體也

南溪曰周禮五齊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
曰醕齊五曰沉齊所謂醴齊者乃醴也意者後世公
家吉凶之禮多用古制故獨存其物私家多用今制
故只用酒耳輕重之別似亦以古今而異矣答李
問嘉薦令芳家禮無設脯醢之文而祝辭云云恐不
得不設沈世尤庵曰祝既有嘉薦之文則何可不設
耶
問壽考不忘士冠註不忘長有令名此是名揚于世
使人不忘之意耶鄭尚南溪曰似然

字冠者

禮記卷之八

寒岡曰冠而字之成人之道所以敬其名也宜其不

得不降階而重其禮也

答任屹

問冠而字之何義曰伯某甫仲叔季惟所當者何義

李惟泰沙溪曰禮經及先儒說可考

曲禮註王氏曰冠成人之服也夫成人則人以字

稱我矣則人名非我所當名也士冠禮曰伯仲叔

季長幼之稱甫丈夫之美稱孔子為尼甫周大夫

有家甫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也檀弓曰幼名冠

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朱子曰儀禮疏云少

時稱伯某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為

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葉

氏曰子生三月而父名之非特父名之人亦名之

也至冠則成人矣非特人不得名之父亦不名焉

故加之字而不名所以尊名也五十為大夫則益

尊矣有位於朝非特人不字父與君亦不字焉故

但曰伯仲而不字所以尊字也或曰士冠禮既冠

而字曰伯某甫仲叔季惟所當則固已稱伯仲何

待於五十疑檀弓之誤此不然始冠而字者伯仲

皆在上此但以其序次之所以為字者在下某甫

也如伯牛仲弓叔盼季友之類是已至於五十為

大夫尊其為某甫者則去之故但言伯仲而冠之以氏伯仲皆在下如召伯南仲榮叔南季之類是也檀弓言伯仲者非加之伯仲也去其為某甫者而言伯仲爾

問賓字冠者曰伯某父者謂告其祝辭訖又舉其字以告之耶柳貴南溪曰來說得之

冠者見父母

尤庵曰附註單言母起此承冠義母拜之文而言故不言父矣父母為之起今世皆行有何駭俗之理耶葉氏謂母及兄弟比於父有所屈故拜之而父則不

可屈也今附註之不言父或出於此耶答李遇輝

南溪曰冠禮應答拜者此未知指何人曹芝山考證以嫂當之尤齋云同堂兄弟豈無相敵者愚以為不然冠者之弟則本不在東序之列兄雖在座附註溫公說母為之起立下諸父及兄倣此然則恐無答拜之義答尹拯

禮賓

遂庵曰家禮只云以一獻之禮而不著其儀節愚嘗略倣鄉飲禮獻酢酬之儀行之於冠禮答洪益采問幣帛貧不能辦李行泰南溪曰幣不必帛今俗用紙

禮記卷之二十一

墨之屬似亦可矣

問賓贊有差贊字兼賓王之贊而并言之耶鄭尚南
溪曰恐然

冠變禮

將冠遇喪

尤庵問將冠遇喪則如之何沙溪曰古禮有箇節目
當酌古參今做而行之耳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
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
徹饌而掃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註冠者賓

與贊禮之人也若是大門內之喪則廢而不行喪
在他處可以加冠止三加而止不醴之也醴及饌
具悉撤去又掃除冠之舊位乃即位而哭○如將
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
而冠註未及期日在期日之前也因喪服而冠斬
衰不可○雜記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
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闕元禮以其冠月因
喪服則冠也非因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也○孔
子曰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而嗣立明年夏六月既
葬冠而朝於祖

按此言因變除而冠也以此
觀之斬衰而冠亦有據也

市南曰因喪冠條添入小功一節雖似可疑然細玩經文本意非謂凡未冠者遭小功之服皆可因喪而冠也為筮戒有吉日者而發也蓋古者筮日於廟其禮甚重與後世告廟略同日月既卜不可進退而遭喪成服適值其時則雖未行吉禮而猶必因喪以冠者重其失時也若未筮戒而遭喪者則亦何必因喪乎答尹宣舉
○下同
又曰若年歲當冠而遭期以上喪則雖未卜日者似只當因喪而冠蓋壯年重喪不可着童子之服亦日月頗久似與功總不同

服中冠禮行廢

有服人為賓并論

市南曰冠昏無輕重若必不得已而為之說則無寧曰昏重於冠蓋冠有因喪而昏不可以凶服將事吉凶之分尤斬截也○答尹宣舉
○下同

又曰雜記大功之末小功既卒哭云云此章疑有脫簡古人已言之但既謂之末又有既卒哭之說無乃大功月數多故纔經葬虞未可便謂之末而與小功既卒哭者又有一段層級耶

又曰下殤小功不可冠昏云者雖似過重但殤服減其月筮而無變除戚之也自期而降小功則服內不

可行吉禮亦情理固然五月既除之後則凡吉禮無不可行者由此觀之則長殤大功之未服雖未除與降小功既除者略等似無不可行冠之理且家禮只言大功未葬而不言降大功降小功者此實參酌古今為之中禮也何必更着一層說話也

尤庵曰本生叔母既降大功又以殤而降七月則其未葬前似無嫌於行冠禮而但儀禮降七月者猶係大功則於其未葬行此吉禮實非家禮之意又成人之降殤家禮有明文而殤之降成人只見於通典亦難據此以為不易之定論又人家或有經年不葬者

若待其葬則冠昏有失時者故先師常謂過三月則

雖未葬當以已葬處之亦恐合於人情禮意也

答俞命賚

又曰無母者外祖父母服中冠昏之疑鄙意終有所滯碍也小功葬前不許冠娶雖見於雜記然朱子既斟酌古今定為中制而只限大功未葬則今何敢遽捨朱子之訓而從雜記之文乎况古禮之不可行於今者何限而獨於此堅守乎呂與叔墓誌一歎今人亦固行之矣大抵今人於本宗小功雖新歿不復拘於吉禮而獨於外服加察故前日有東人重外家之說矣今人若於本宗一切受用如雜記則雖非朱子

禮記卷之

之訓豈非甚善乎盖本宗雖百世婚姻不通而古人為舅婿者甚多其輕重之倫豈不懸絕而吾東則一切反之矣答或人

又曰總麻成服後即許飲酒食肉則冠禮之行於是日亦似無妨然若以一日之內吉凶相襲為未安則稍退亦可答申

問舍弟冠禮定行之翌日即祖父賤妾之葬日也云云李德祥陶庵曰禮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大功之末猶然况總而盡者乎苟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喪亦為之廢祭吉禮尤非可論而此則亦既各居矣行之恐

無不可矣

尤庵曰冠禮固有父母因為主人者亦或有不然者矣子冠而有母拜之文安得謂母都無事也答沈世熙

又曰禮大功之末可以冠禮則冠禮不是繁華設樂之儀有服者未見其不得臨教節目也且雖重服既葬則便許飲酒食肉此與葬前有間矣武王既葬周公冠成王使祝雍作頌其辭甚文古人於禮事雖喪中不以為嫌也惟家禮冠禮有期服人不得為主人之文既不得為主則為賓亦似未安須參酌古今禮而取中處之如何若行禮後不與所酬酒饌以示變

禮類考卷之

則似宜矣答芝

國恤中冠禮見喪禮國恤條

禍家行冠昏之節

陶庵曰古者冠則三加昏必親迎禍家子孫既無廢

冠昏之義則古禮烏可廢而又豈有冠昏輕重之別

耶雖非備禮唯行於京城者為大未安耳答閔昌洙

附笄禮

總論

問二十而冠十五而笄云云沈世熙南溪曰云云見冠禮總

條論

問許嫁沙溪曰鄭註以昏禮納徵以後為許嫁納徵即今納幣也

問笄禮廢久今雖未能猝然復古若於同牢翌日追

行則於俗見不甚怪異於禮意亦不甚相遠權燮遂庵

曰未笄成昏甚無謂也兩家相議為之甚善翌日追

行猶勝於全然廢却矣

笄禮諸節

南溪曰婦人之笄緣於許嫁雖未許嫁禮殺於冠子

無告祠堂一節故不用宗婦為主答成文憲

尤庵曰笄條以其黨為稱者如金生員家李進士家

禮記類聚

之類 答宋 晦錫

又曰笄禮但言不用贊則其用儻自當如例矣 答李 遇輝

南溪曰禮婦人無冠今之有冠自秦漢始 答林 尚淳

又曰中國之俗婦人爲髻與男子同其飾恐不必異

答沈 世熙

問笄禮 金光 五 遂庵曰尤庵先生宅曾行此禮可以取

則矣所謂笄者安髮之笄以緹鞞髮作髻訖橫施此

笄于髻中以固髻緹者緇纒長六尺所以裹髻承冠

以全幅疊而爲之

尤庵曰其無見尊長之禮按王氏曰幼女多羞家禮

省此禮者豈亦爲此也耶 答李 遇輝

背子

靜觀齋曰背子是宋朝之制非出於古經者也女子

笄即男子之冠而男子所加之服是深衣然則此是

對深衣者而儀禮士昏禮親迎條曰女純衣纁衽立

於中房註曰衽亦緣也衽之言任也以纁緣其衣象

陰氣上任也又曰士妻嫁服祿衣云此是女子攝盛

之服也今此笄禮雖無攝盛之文而背子之制亦恐

類此 答金 壽恒

禮疑類輯卷之一

禮疑類輯卷之二

昏禮

總論

問冠禮只舉士而名之曰士冠禮昏喪亦然李惟泰沙

溪曰云云詳見冠禮總論條

嫁娶年歲先後

尤庵問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嫁不幾於過時歟沙溪曰家語及內則可考

家語哀公問曰曲禮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

禮記卷之六

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許嫁有適人之道○內則註方氏曰嫁必止於二十娶必止於三十陰以少為美陽以壯為強故也

尤庵曰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嫁是禮也女子雖少而嫁先於男者理勢然也寧有越次之嫌乎故禮曰男女異序答李遇輝

不娶同姓

尤庵曰貫異而姓同者東俗不嫌通昏得罪禮法深矣今朝家新行禁條故如西伯與李副學敏迪議定已累年而不敢生意矣大抵禁令新行而士大夫

廢閣不憚非徒於理未安必有罪罰矣况朝家以

禮法導民而民乃不從可乎答金得洙

南溪曰同姓不娶之義其見於禮記家語者可謂詳矣舜娶於堯殷人五世而通昏淳古聖賢之事不敢深究周公制禮始有同姓不娶之法而孔子答季桓子之問又不翅日星矣斯所謂禮樂至周大備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者也繼此以往雖百世不能易則後學所當恪守而不敢變者也姓為正姓如周之姬是也氏為庶姓如魯之三家各自為氏是也庶姓已別矣親屬已盡矣至於百世猶不可申以昏姻者其義

顧不重耶中國士大夫莫不本於古昔侯王之後故其譜牒所從來班班甚明猶不敢爲此而况我國薦紳雖稱巨閥自高麗以上靡得以詳則夫諸李之鄉貫雖或異籍而安知其不如魯之庶姓自別而俱出於一源乎此附遠厚別別嫌明微之道所關非細恐不可諉於俗例而直從之也嘗聞之古老李漢陰德馨於壬辰倭難時以接伴使隨天將往來幕中儒士多有慕其風義者及聞娶於李山海之門曰此夷虜之風中國絕無此事又曰李爺若非此事豈不爲完人至於 國家議昏率斥姓李者不在揀選中 宣

廟朝有所屬望必欲破此格而諸名臣引義爭之甚力遂從之獨士大夫家至今承訛襲舛不以爲非蓋任便從俗不稽古經之過也可歎答李之濂陶庵曰國俗初以姓同而貫異爲無嫌矣自尤翁釐正其弊矣既明知其爲同姓則何可因仍襲謬而不之改乎慶州之金亦不可答權震應

異姓破族昏

退溪曰異姓七寸非有族義古之道也族義已盡故通昏但據禮律猶計其尊卑之行若非同行則不許爲昏同行謂如六寸八寸兄弟姊妹同行然者也尊

卑不同如七寸九寸叔姪然者也失此則以為亂倫有禁今俗都不計耳

淳李

慎獨齋曰禮律計尊卑議昏之說僕亦致疑禮律未知指何書也漢惠帝娶甥女古人有言之者大明律亦言倫序之當辨無乃指近親通昏而無倫序者耶我國地狹大姓之家遠近間多是族人若計族行則免於亂倫者鮮矣若七寸則族義似盡而一家生八寸何可通昏乎倫序亦不當論耳退溪先生說恐不可從也

春

答同

尤庵曰親戚既疎而昏媾復合朱子以為散聚之理

自然如此夫豈非禮而朱子言之

答李東稷

又曰異姓議親以華制言之則當無問遠近而東俗則雖八九寸之外猶且驚怪惟巨室大家之好古者謹於同姓而不必拘於異姓之親漸成風俗則雖稍近而亦不為嫌矣

答金壽增

南溪曰外從兄弟姊妹為婚者自秦漢始事見事文類聚後遂成俗不但呂榮公為然黃勉齋子輅又娶朱子女孫蓋大傳言同姓百世不通昏姻而不及外姓故中國不以為嫌也然通典袁准謂之非禮至大明太祖定式令天下勿昏云

答申漢立

又曰愚自少時意謂本宗既以十寸謂之親同姓只許袒免則我國雖重外族當以八寸為限使有內外輕重之別可也及後考據諸書禮有稱母從兄弟為從舅之文程子稱橫渠以表叔橫渠為程子父表弟朱子於汪尚書自稱以表姪汪為朱子外祖姪子又稱程允夫以內弟程為朱子父章齋內弟復亨之子蓋再從親也然後始知中國猶以五寸六寸為外族而所謂七寸八寸則終無見處矣至於通昏則漢之鍾瑾宋之呂希哲黃輅皆娶內外姊妹而母之從姊妹以下通典外屬無服然尊卑不通昏議及退溪答李淳書詳言之今以禮律言則固非所疑於

尊卑之科矣以中國之道言則本無異姓七寸八寸之親矣以我國之俗言則亦當限以七寸八寸之親矣然則安有十寸而不可通昏者乎第念世人或於異姓八寸情誼深厚無異近族之故其子皆多講以戚分仍稱叔姪者謂之厚風則容亦有之求之禮義未見其可據之文孟子所謂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不為者恐指此類而發也或乃因此又疑一邊稱兄弟叔姪一邊結以昏姻為未安者夫如鍾呂黃之徒皆有姊妹之稱又有總麻之服矣尚無所妨於昏姻况於此乎不信禮義儒賢而信世人君子所不取

也嘗見儀禮通解親屬篇有宗族有母黨有妻黨有昏姻與其遠從無據之戚分曷若近取有名之妻黨昏姻為更親厚而尤近於朱子所謂聚散之理矣

成羽

陶庵曰外屬無服然尊卑不通昏議云云古人謂昏姻為兄弟以疎族重與結親而不失其序如是而後方可順理退翁之論極嚴正然尤庵已不能行其言其出於語類一條錄上幸於此叅量以決之如何○先生將以外孫尹周教為再從孫女之女婿蓋異姓九寸叔姪為夫婦也

谷俞 彥欽

主昏

尤庵曰宗子雖未娶既當家主祭則族人昏娶亦當為主矣若幼稚未省人事則以此為主恐涉於僞矣當以族人之長為主矣且既為宗子則雖族屬之尊者亦當以此為主此則有家禮明文矣

答或人

問裴幼華問舍弟幼章為伯父後是為宗孫幼華娶時幼章以宗孫主昏可乎幼章娶時幼華以堂兄主昏可乎旅軒答賢史之昏賢弟主之賢弟之昏賢史主之云既以宗孫為重則兄弟之昏宗孫皆當主之若以兄弟為重則弟昏兄當主之而弟主兄昏兄主

弟昏無乃錯雜乎或尤庵曰一以宗子主其况之昏一以門長主其弟之昏皆有所據何以謂之錯雜乎市南曰冠昏時宗子遠居則可謂有故矣其父主之似無可疑既自主其禮書辭假宗子之稱謂亦不近情與宗家主祭之義差有不同答尹宣舉問宗子次宗子皆有故則當以宗子之長子主之否抑以門長主之否李世璠南溪曰似當用門長遂庵曰宗子有故則當昏家家長主之矣答李松晚問娶婦時彼家既無主昏之人又無同姓強近之親昏書外面何以書之新婦外祖主之耶抑其母親主

之耶李天封寒岡曰遠族中亦無姓同者耶世俗無姓親則不免母親主之

冠禮父母昏禮主昏者異同

同春問家禮冠禮條云必父母無期以上喪昏禮條云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兩條不相應何以也據朱夫子答李繼善之問則母有服似可行昏然則昏輕而冠重耶慎獨齋曰所示冠昏禮條異辭之疑凡文字政宜活看何可泥也冠禮亦宗子主之豈獨昏禮然哉雖宗子主之父母亦參於其禮豈以期以上喪而可參乎朱夫子答李繼善之說未可知也况以

輕重言則昏禮尤不當行者耶

南溪問冠禮云父母無期以上喪昏禮云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此未知爲互文之義否抑有以也尤庵曰恐是互文也蓋昏重於冠豈有父母有重喪而可以行之者乎

又問云云一則曰父母一則曰身及主昏已非可通看之義又見大全李繼善問答亦有叔父主昏即可取婦無嫌禮律皆可考之文叅以通典何承天父有伯母慘祖爲昏主女身又小功不嫌於昏之義似當一以主昏爲主然則其父母爲宗子宗婦無故而并

行醮子醮女受饋之禮者上也其父母爲支子有故而祖或世父爲主昏父母姑不得與而行昏禮其次也而皆不害爲通行之禮又有合乎身及主昏異文之義然則父母之在斬衰期後者尚可無碍况於心喪者乎此義頗甚直截誠以婚嫁失時爲人倫莫大之事故禮稱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又解者以有故謂父母之喪者其義然也今若必以通看之義行之其或喪慘相仍至有六七年不得成昏者此亦不可不慮未知崇意復以爲如何但先生於繼善末端受盟饋處有本領未正百事俱碍之說此似與前日

禮記卷之八
通看之義相符所以不敢質言以有今日申稟於門
下者也又按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註謂歸夫家也
及葉味道有其妻喪母既葬而歸誤歸之月尚可補
填之問而先生答謂補填如今追服意亦近厚或有
不便歸而不變其居處飲食之節可也以此推之所
謂補填居處明是止於既練之前而已惟其哀情猶
在而斷以服制或如門下所謂已嫁者既許其歸于
夫家則未嫁者之嫁恐無異同之旨無不可矣審其
然則疏忽解二十三年以父卒三年後在母心喪而
嫁云者亦皆無碍未知其理本自如此而今人初見

反以爲滋惑也耶第歸家一節亦有未明者如大夫
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者正同婦人而其居處飲食
在大祥前決無自異於宗子之理然則朱先生所謂
補填者或亦仍通心喪之內而言耶以此尤不敢自
決耳高門所行與儀禮疏已在心喪而行昏家禮在
期喪而主昏有異者采固知之但未知醮子受饋等
節皆能不疑而准禮自行否尤庵曰來諭以冠禮父
母爲自爲繼高祖之宗子此於鄙意有所未安父母
固有繼高祖之宗子者亦有不得爲宗子之父母者
鄙意以爲父母有三年或期年之喪則雖自有宗子

禮義類輯
而亦不可行故特言父母以明之也未知果然否至
於昏禮則視冠禮事體又別其醮女醮子見婦受饋
禮婦等縉儀又不但如冠禮之子拜而起立而已其
於冠禮既以重服不可行則况於昏禮可知矣故愚
每以爲冠昏通看者以此而已今來示引諭商證極
其詳密可破古今拘攣之弊矣又朱先生論君喪三
年而一月之後許軍民云則其微意可知矣但李繼
善本領不正之文又相妨碍如此愚於此亦難決定
其從違矣大抵家禮冠昏異同之文以道理言之則
愚見似長以文勢觀之則高見似順若得朱先生論

昏禮以失時爲重之訓則來說方得無疑未知如何
大夫士既練而歸正同婦人云云鄙意則以爲此大
不同也士大夫支子雖歸而其喪服自若也至於婦
人則有所屈而服已除矣服既除而歸夫家者寧有
復得自伸之理乎雖以其夫言之豈可爲伸其妻之
情而三年不御於內同於父母之理乎斷恐不如是
也

又曰昏禮只言主昏者而不言父母故世俗使宗子
主昏則父母雖斬衰猶行之是大不可也答宋
基學
市南曰冠言父母婚言主昏者例當互看昏禮言身

禮類考卷之二

而冠禮不言身作互例看亦似無妨答尹宣舉

遂庵曰家禮冠昏兩禮以父母及主昏者別而言之似有深意當依此行之答鄭必東

陶庵曰來示雖多端而所引重不過家禮冠昏異文及朱子答李繼善二條耳冠昏之可以通看曾亦面諭而繼善事固可為主昏者無服之證矣至於母有服而行昏禮則以母在未安本領未正之語觀之可知其不許矣朱子既言其未安未正矣則家禮亦朱子自著又何故故着主昏者三字而没却父母以啓後人苟且用禮之弊耶父母之包在主昏中者可知

矣至如見婦一節夫禮者理也天理流行無所括礙有些不通即是非禮非禮則苟而已矣尤翁之言固可信而至於同春先生初喪行昏之憂其為後世慮患益深玄石之論則盖以人情事勢言之耳方今世道日敗喪紀大壞以識者而處此之世其將從彼乎從此乎答閔遇洙

不用問名納吉

尤庵曰問名納吉古禮然矣然朱子於家禮刊去此等只存納采納幣親迎以從簡便後學行之無所闕礙而丘儀有之然其祝辭及書式皆欲去卜之叶吉

禮考卷之二
加之卜占等語何也問名將以加之卜也納吉所以告其卜也將不卜則問名不亦虛乎既不卜則所謂納吉者何事也如果卜焉則祝辭書式并欲去之者又何意是皆不可知也大抵古人重卜筮必就於廟其禮甚嚴今人既不知其法而所謂卜之者不過詢於索糈之盲人而曰卜云則近於誣矣故鄙家則依家禮不用問名納吉之儀而惟日期則不可不知故與女家相議擇定矣然來示真愛禮存羊之意矣不勝欽仰當令家弟如教為之耳

答李端夏

昏書式

問書式用丘氏儀節乎具鳳齡退溪曰用之甚宜尤庵問昏書式不著於家禮今當何從沙溪曰當以丘儀參酌用之

儀節昏書式忝親某郡姓某啓某郡某官執事稱號隨伏承尊慈不鄙寒微許以令愛貺室僕之男某若某親之子茲有先人之禮敬遣使者行納幣禮伏惟尊慈俯賜鑒念不宣年月日忝親某郡姓某再拜封皮上狀某官尊親執事

靜觀齋曰丘儀則云謹專人納采而問解則改為敬遣使者因家禮本篇有使子弟為使者之語今者羅

公亦欲親領來到弟家則毋寧還用丘儀曰謹專人

納采式謹專人行納幣之禮如何

答金壽恒

問昏書式今人多有不用古或省文書之

金光

曰今人所用出於攷事撮要唯在行禮者取舍耳

問主人具書註用牋紙如世俗之禮

李遇

時所用禮式不可考然想與丘儀所載不相遠也

又曰先人猶言昔賢也以爲祖先者亦有一說矣

答

重泰

問遠地醮子者昏書月日當書以發行日耶書以納

幣日耶

李志

尤庵曰以告之以直信之義觀之則從

遣書之日而書之似當

南溪曰納采復書之式家禮不著蓋古人昏禮往復

皆用儷啓舊見程朱文集亦有此其無定例可知今

丘瓊山儀節爲著其文後人自當依此准用

答朴泰和

問以宗子主昏而卑且幼昏者尊而長則其昏書措

語可無所嫌耶

李時春

南溪曰宗子有收族之義古所

謂有君道者此也似不可以尊卑長幼論當隨其屬

而稱之但如蠢愚之語在所斟量耳

問宗子既主昏則其父具書何耶女家復書則宗子

鄭尚

之爲主人者爲之云云

母在則具饌而祭于宗家其父具書亦其例也雖女家若是族人之女則安知其父之不為具書蓋當蒙上文故耳

尤庵曰昏書家禮有之而古禮只使使者致命後世如有事故不能作書者依古禮行之不為無據矣李答

告祠堂

問與繼高祖之宗子及次宗子皆異居而其家有祖禰之廟則告辭只當行於祖禰廟耶抑將遍告耶若宗家遼遠則何以為之李世璠南溪曰行禮時只當告

祖禰之廟既行之拜謁告祝略如冠禮恐或得之

問冠昏告辭規例不一云云鄭尚樸南溪曰云云詳見冠禮

告祠堂條

又曰納采昏書儀節置香案上開展則未聞答柳貴三

尤庵曰路遠而不得於是日復命則一日再設酒果

非所慮也設或再設恐亦無害南溪

問若從俗禮而送幣後告之則世俗送幣例於夜半後行之夜開廟門太涉褻慢先於前一日晨謁時告之似好權遂庵曰可矣

問婿家從俗只行納幣一節則女家納采告廟已不

禮記類輯

可得而行然不可拘此而全廢告廟之禮云云李世
南溪曰如此俗禮隨時裁處而已恐不必相問但五
禮儀有納采納幣同日同使之文女家告廟只得行
之於此時也如何

納幣

納幣納徵同義幣物厚薄并論

尤庵問納幣與納徵有異否多不踰十者何歟沙溪
曰禮家諸說可考

禮輯曰納幣即古納徵禮○儀禮士昏禮納徵玄

周禮六纁三八為纁○爾雅玄入為玄纁為天地之正色束帛儷皮註束帛

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
兩五尋註兩者合其卷玄三纁二為五兩陽奇陰
偶也兩者配合之義每卷二丈合之則四十尺即
五尋又一束十卷也八尺為尋每五尋為匹從兩
端卷至中則五匹為五箇兩卷故曰束五兩鄭氏
曰四十尺謂之匹猶匹偶之匹古人每匹作兩箇
卷子○記皮帛必可制疏可制為衣物此亦教婦
以誠信之義

尤庵曰納幣用紙未聞然尚愈於全廢耶答尹案

納幣親迎異日

尤庵曰納幣與親迎據禮既不可同日而 聖考朝
因沈承旨光洙 榻前啓辭 上特令前期一月行
之永爲定式此不可違矣 答李端夏

使者

使者服 邑并論

問納幣時今用賤隸 禹性傳 退溪曰以子弟固善然他

禮不能盡用古禮則循俗亦或可乎與婚家議處

南溪問使者盛服將用何服尤庵曰當用當時所尚
爾然以古禮畢衿玄之義觀之似當尚玄耳

南溪曰婿婦之服已多變通使者恐不當更用盛服

答沈世熙

親迎

設位

尤庵曰鋪房俗語如今言書房也豈以鋪陳床席而
得名耶 答沈世熙

問凡大禮皆行於堂而此設位獨於室何歟 柳貴南

溪曰初昏親迎之禮自當行於室中恐非冠祭之比
矣禮曰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西室而已

又曰椅者婿婦之位也或陳而不用 答鄭尚樸

牢床

問同牢之時各用饌床可也而或有中設一床 具鳳齡

退溪曰中設而對坐似非禮意當婿東婦西各用饌

床

同春問同牢之牢字以牲看否以器看否所以同牢者何義沙溪曰牢字有兩意而經傳多謂牲為牢

郊特牲共牢而食註牢俎也○王制註方氏曰牢圍也以能有所畜故所畜之牲皆曰牢○昏義共牢而食合昏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註共牢而食同食一牲不異牲也合昏有合體之義共牢有同尊卑之義○小學畜犬百餘共一牢而食南溪問牢床家禮只用蔬果似當益以魚肉脯鮓之

類以從時宜然亦苦無品節若依五禮儀七果五果之說誠有所據第今日亦莫知其何謂則不得已俯從俗制否尤庵曰七果五果之說似有可據矣然雖未滿此數不嫌於因奢示儉之義也

又曰儀禮圖特豚是一豚也兔腊是兔之全體而乾者也

答村
是會

南溪曰昏禮圖所謂涪者即大羹之稱會者敦之蓋敦則今盛飯之器也腊是田獸之乾肉脯股脩之類似皆在其中矣又鳥腊曰腊即乾雉也亦可通用豚牲代以雞中原人於祭禮固有此說恐亦太苟簡也

答李端夏

又曰昏禮饌床儀禮則固有其文矣家禮所言止此不詳其品數幾許鄙嘗依家禮五禮儀諸說略有所定行之家間者稍簡省亦未知如何

答申漢立

| | | | |
|---|--------|----|----|
| 同 | 生果鮮 | 載 | 麵食 |
| 牢 | 正果醋菜肉湯 | 薏苡 | |
| 饌 | 油蜜菓卵 | 穀 | 盞盤 |
| 床 | 乾果熟菜魚湯 | 七箸 | |
| 圖 | 生果脯 | 膾 | 米食 |

一分饌

壻服飾

寒岡曰冠服從俗用黑團領紗帽不妨

答盧懼中

尤庵曰壻服既曰攝盛則當用丈夫服而若胸背則存之亦可去之亦可

答李端夏

婦服飾

總論

南溪問婦服家禮只云盛飾殊未分曉按通禮冠服之制莫盛於假髻大衣長裙以此推之今之時服雖未能盡合古制然其大致不至甚悖否尤庵曰婦人盛飾未考其制家禮所謂假髻大袖長裙果如今俗所用乎醮女註有整冠歛帔之文然則當用冠而不

必用假髻矣但未知冠制亦如今人所用者耶○樊宗及尼山尹氏皆有冠子耳

南溪曰女飾當以時服為主所謂時服者似是出於宋時大衣長裙之制其首飾亦古副編次之遺意但俗姆誤為詭狀不可猝變是可歎也向來前輩以花冠純衣纁衽行之雖有所據亦未必合於家禮斟酌古今之意未知孰勝也答沈世熙

又曰婦若從壻攝盛似當用假髻大衣長裙然儀家二禮并無其文則恐用冠子背子或冠子大衣長裙為當背子既曰本國蒙頭衣大袖既曰本國長衫則

其制不難知矣

所謂冠子大衣長裙固非家禮上下相通之服然亦有說語類或問婦入

不着背子則何服曰大衣問今罷此制而用華冠衽

大衣非命婦亦可服否曰可衣恐甚不然何者婦人冠子起於後代而純衣纁衽

乃周制也既非儀禮又非家禮一今一古湊合而成

之亦不及於牢床之用特豚黍稷雖垂於今猶全於

古也此事恐當更詳而歸正

答尹拯

陶庵曰古者昏用衽衣玄衣而纁緣義有所取而今

俗用紅長衫甚無謂好禮之家當製用衽衣以為變

俗復古之漸矣

四禮便覽

假髻特髻大衣長裙

同春問假髻沙溪曰假髻者編髮為之古詩曰東家婦人髮委地假髻美人還承寵云云假髻無首飾曰特髻

二儀實錄曰燧人氏婦人束髮為髻髻繼也言女子必有繼于人也○周禮副編次註副覆首為飾

若今步搖服之從王祭編編髮為之若今假紒與髻通服之以桑次次第髮長短為之若今髮髻與髻通

服之以見王皆王后首飾

尤庵曰大衣長裙各自一件不相連續也成服條大袖即參禮之大衣也然一書之中一衣而兩名似可

疑故或疑大衣之衣字是袖字之誤背子之制未詳或謂如我國之長衣也答宋晦錫

背子見笄禮

衽衣見附錄禮制條

帔

問帔沙溪曰諸家說與詩註不同更詳之答尤庵

韻會弘農謂帔為帔或作被○會通納幣章曰一品以下霞帔庶民藍青素霞帔○淳于芬傳云冠翠鳳冠衣金露帔○詩被之僮僮註首飾也○韓愈氏曰着冠帔

親迎告辭

朽淺曰親迎二字果不稱名實或可以存羊之義而書之耶必欲去之則代以成昏二字如何答李成俊遂庵曰某氏猶言某姓之家答李東

醮子贊用婦人見下

問昏禮父醮子命之曰先妣之嗣曲禮曰生日父母死曰考妣小學註曰先妣蓋古稱也今者以先妣稱之者是何義耶母不叅於醮子者抑何歟崔慎獨齋曰士昏禮註曰勉率婦道以敬其為先妣之嗣疏婦人入室代姑祭也詳此註疏之文則只謂婦人入室

代姑承祀事也直是指父母亡後代姑祭而言故曰先妣之嗣也非有他意也凡事家長主之父醮子母不叅何疑之有乎

朽淺曰醮支子而用承我宗事之語亦似未恰當或以助字易承字如何答李成俊

問祖父醮孫父母序立之次李成俊朽淺曰嘗見中原人禮書婦見于舅姑也祖父母并南向舅姑立於東西云疑亦據此而父母立於東西耶舍是而更無可倣處

奠鴈

沙溪曰朱子於此既曰順陰陽往來之義又云鴈亦攝盛之意蓋既許攝盛則雖庶人不得用匹又昏禮贄不用歿故不得不越雉而用鴈也據此則攝盛之義似長

家禮輯覽

問家禮奠鴈註以生色繒交絡云云金光遂庵曰生字疑五字之誤

女家主人告辭

問親迎時女家主人告辭曰歸于某官某郡姓名云某官是壻之父也歸字用於壻父可耶或尤庵曰據以上告辭凡例則姓名下恐脫之子二字

遂庵曰古有承襲之規未娶而有官者多婦家用某

官字以此耶答李東

南溪曰凡禮女子殺於男子笄不告祠堂昏而始告以其笄輕而昏重也至於親見祠堂男子猶不為况女子乎儀節有男子見祠堂之儀未知果是也答柳貴三

迎婿

問朱子大全昏禮迎婿有女尊長出迎之文意不必女父也栗谷曰非女父而有主昏者則可以為之既無主昏者而女父兼尊長則女父為之可也其所謂女尊長者似必有為而言

寒岡曰禮主人迎壻于門外時主人再拜壻答再拜而家禮略之勉齋以為昏禮大節不可以不嚴其禮再拜之禮不可以廢之云鄙人亦嘗以為不可不用再拜之禮答盧懼仲

醮女

尤庵曰壻之無父者既廢醮禮則女亦當廢也父起而命之重其禮也又女子外成則亦所以敬之也答李輝遇
南溪曰醮女家禮不用脯醢必有其意冠禮則因嘉薦令芳之文及丘氏之說用之或可今此添入恐無

所據答尹拯

壻婦交拜

退溪曰今示婦再壻一復如之此一條似當行之具答鳳齡
下同
又曰婦先四拜壻再拜依丘氏禮為善
同春問壻婦交拜之儀沙溪曰朱子已有定論可考而行之

語類問昏禮温公儀婦先拜夫程儀夫先拜婦或以為妻者齊也當齊拜何者為是朱子曰古者婦人與男子為禮皆俠拜每拜以二為禮昏禮婦先

二拜夫答一拜婦又二拜夫答又一拜冠禮雖見
母母亦俠拜

沙溪曰語類朱子曰云云見上退溪不考語類而以已
意答人之問殊為未安答金

就坐飲食之節

問同牢之時初進酒又合盃只兩飲而必備三杯何
義云云具鳳退溪曰三杯必循俗意然只用二爵何
害

又曰紅絲循俗恐亦無甚害理答具

尤庵曰初言祭酒舉殺壻婦一時行之之禮也再言

壻揖婦舉飲壻自飲而導婦使飲也祭酒舉殺者古
人飲食必除少許以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故祭酒
於地舉殺少許置豆間空處也再斟三斟皆不祭者
以初斟已祭故也祭禮則三獻皆祭與此不同未詳
再斟三斟無殺古人飲食之禮然也答俞
又曰再斟後亦有酒從味數乃俗禮也不用為當答
南

問今俗盃以紅絲繫之李世南溪曰於禮無之不
敢為說

贊用婦人

尤庵曰昏禮贊用婦人温公說也然未知家禮之意亦如此也然温公說似亦謂壻婦行禮時所用之贊耳其父醮子之時則未見其必用婦人之義恐附註者誤附於此也

答李遇碑

南溪曰兩家各擇親戚婦人之知禮云者為其室中之事非眾賓男子所可與而又非夫婦所得自為者故必使兩家親戚婦人為贊使得交導其志而成其禮也

答李德明

男女賓

南溪曰此所謂男賓女賓即壻之從者非醮禮時親

戚婦人也醮禮則兩家父母命之故用親戚婦人交拜時只壻婦行禮故用從者其義各自不同

答金相殷

不用樂

問昏禮註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嚴肅之事莫過於宗廟祭祀而尚用樂則昏禮以嚴肅之故不用樂云者未知其義

李遇碑

尤庵曰祭祀用樂所以悞神也與昏禮自不同

假館行禮

尤庵曰昏禮假館地遠則不得不爾也如冠禮以聖為階亦此意也

答村是曾

問親迎註一則令妻家設一處云云俞命尤庵曰所謂一處指壻所館而言也其下所謂就彼之彼歸館之館皆指此一處而言也來諭以彼字為女家者非是

又曰世人或以女氏本家為壻館而女氏父母借人家送女于其處若以其日送女于壻家為難則如是行之如何答金

同春日設館親迎是程朱所已行而載之家禮奠贄之禮舅獨受之誠似歉欠然禮當統於尊姑固待於舅而舅不必待姑俟他日于歸奠贄而見於姑亦自

不妨答羅

見舅姑

服色贄幣

尤庵曰衣服家禮只言盛服而已無當着某服之文當用世俗所用之盛服耳答或

同春問昏禮婦奠贄幣贄幣何物耶沙溪曰禮經諸說可考

曲禮婦人之摯榛栗脯脩棗棋音矩一註摯執物

以為相見禮也○周禮註摯之為言至也所執以自致也亦作贄○士昏禮婦執笄音煩竹器棗栗

拜奠舅坐撫之殿脩拜奠姑舉以授人註棗栗取其
其早自謹敬殿脩取其斷斷自脩也○白虎通云
凡肉脩陰也棗取其朝早起栗戰慄自正也○禮
輯曰家禮改用幣者近世以幣帛為敬故舉其所
貴者為禮○會通曰幣絹帛也量婦家貧富或絹
或布隨宜用之不拘多少

尤庵曰古禮見舅姑時只用贄家禮兼用贄幣然世
俗單用之從俗恐無妨禮曰婦人之贄棗栗殿脩所
謂殿者捶脯施薑也古禮及家禮贄之器數無文而
世俗并盛棗栗脯脩于一器從俗恐無妨若從家禮

而并用贄幣則不得不各盛一器矣雖或用幣非必
布帛也紙束亦可昔年尼山尹叅判家行昏禮時亦
用紙為幣矣○據古禮則棗栗奠于舅殿脩奠于姑
答或人

南溪曰升奠贄幣采嘗據問解所引禮輯之說以為
贄是虛字幣即代古棗栗殿脩者也及考家禮諺解
質之尤齋皆云兩用古贄今幣然則禮輯所謂改用
幣者何以看破耶○下文或言無贄或言不用幣似
是只用贄只用幣以見殺於舅姑之義而尤齋云言
贄者幣亦舉之恐不然答尹

舅姑坐向 婦席并論

問冠禮時主人主婦皆南向坐而此則舅姑東西相向何義 李遇 尤庵曰夫婦相對坐常禮也冠禮受子拜之時則諸父在東諸母在西若夫婦相對而坐則背東背西故不得不南面也丘儀則於此亦當南面也

又曰舅雖不在其姑似不可據南面之位耳 答南溪

南溪問庶婦改席尤庵曰只言改席而不言向背略如庶子冠禮或不至無據耶

見尊長

南溪問尊於舅姑者如見舅姑之禮云者似指兩階下四拜而已或謂并與其贊幣前後四拜而皆同云然則尊於舅姑者雖多皆行此禮歟然家禮間有參用時俗處恐不至如此之無所限節尤庵曰既曰如見舅姑則其禮似不可降殺矣所謂尊於舅姑者舅姑之父與祖伯叔父以上也

又曰尊於舅姑者既曰如見舅姑之禮云則其有贊可知其曰無贊者單指諸尊長而言之古者宗子有君之道焉故宗子雖疎且卑屬皆有齊衰三月之服其見之之禮與舅姑同何疑乎 答或人

南溪曰今俗新婦見祖父母亦用贄幣一段尤春諸
丈之意亦然蓋一家有祖父母父母家事任長當以
祖父母為主而家禮昏禮却以父母當之如醮見饋
饗等禮何嘗上關於祖父母耶其義既然則所謂如
見舅姑者恐只是前後四拜之節而已况其所謂尊
於舅姑者祖父母外實有許多人物豈宜各行贄幣
之禮一如見舅姑者耶鄙見如此答李行泰
靜觀齋曰家禮既云如見舅姑之禮况婦人之以脯
脩為贄者乃是斷斷自修之義則其見於大夫人前
恐無甚異於見舅姑也用贄亦可答李廷夔

問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後往若廟在尊長家則如
何琴鳳儀尤庵曰先見尊長而後見廟似宜

饋舅姑

南溪問冢婦饋于舅姑斟酒置舅卓子降俟舅飲畢
拜與下文獻姑飲畢降拜不同豈有禮意於其間耶
尤庵曰或云此拜字是升字之誤竊恐饋于舅姑與
初見時有差故皆獻舅姑訖摠拜之也其下薦饌又
殺於進酒故不復拜也未知如是否
問舅姑之尊一也降俟一節差不同何也李德明南溪
曰舅嚴姑慈之分也

問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何義俞命尤庵曰阼階主人之階示以家事授婦使為主人之義也昏義曰以著代也

又問註合升尤庵曰舉牲全體納之於鼎也

問長孫妻亦可以冢婦饋養耶云云李成朽淺曰長孫

之妻亦是著代之冢婦饋養等禮恐難廢之而降自阼階一節在其中矣

壻見婦親

先拜宗子

尤庵曰婦之於夫家由親而及疎故與夫成婦然後

見舅姑見舅姑然後見尊長及諸親壻於婦黨但從

其尊卑之序故先宗子後父母也谷李

南溪曰以婦人主恩男子主義而然也答鄭

見婦父母

同春問壻見婦之父母亦皆有幣此禮可行否沙溪曰家禮有之雖非古禮行之無妨古禮並附參考可也

士昏禮壻入門東面奠摯再拜註贄雉也疏凡執

摯相見皆親授受此獨奠之象父子之道質故不

親授也○士相見禮贄冬用雉雉用夏用牯乾雉

問居家雜儀受女婿拜立而扶之此曰跪而扶之者
無乃婿初見故有所致隆於平日而然耶鄭尚樸南溪
曰似然

問婦見舅姑然後婿見婦之父母禮也今既不能親
迎則合蚤翌日婿行見婦父母之禮如何具鳳退溪
曰婿在婦家安得待後而不見婦父母乎翌日三日
看事如何而處之如何

同春曰婦未見舅姑而婿先見婦父母本非禮意而
今日事勢似不得不爾但婦之見舅既從俗無幣以
俟他日而婿反執幣以見妻父母無乃有所謂不稱

情之嫌耶答權

見婦祠堂

南溪曰禮無婿見婦家先廟之文若婦之父母已沒
入廟則似不可不拜也告辭未詳答李世璞

回昏禮

尤庵曰回昏禮云者近出於士夫家云云第念三代
之盛世登壽域其得百年者甚多故有人君問百年
之禮雖曰三十而有室至九十則正是回昏之歲也
今俗之所行者若果宜於天道合於人理則聖人必
制為節文以教於民矣且以婦人言之再行醮禮與

禮記卷之八
一與之醮云者其名義不甚正當竊恐不可使此名習於人之耳目也然人子之情至於是日不能昧然經過則不過設酌以賀略如生朝之義者其或無妨耶大抵此事必須先定其當行與否然後有服無服從可問也苟曰可行而不可已則當看家禮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條而處之也答遂庵
南溪曰所喻回昏之禮遍考禮書終無此文想古無此禮而然也今不免從俗行之則似當略倣昏禮設同牢床東西對坐傳杯之儀而已若拜跪諸節恐不必一一遵行以損安老之大致也舉樂一般既非初

昏之比又何必全然廢却耶答朴泰恒

陶庵曰回昏禮禮無出處世俗所行不過襲謬有識之家則都不設昏儀只子姓親黨會集上壽而已此猶可倣從俗則不可答李彥愈

昏變禮

將昏遇喪

允庵問將昏遇喪則如之何沙溪曰古禮有箇節目當酌古參今倣而行之耳

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婿使人弔如婿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

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婚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其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不娶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註有吉日期日已定也彼是父喪則此稱父之命彼是母喪則此稱母之命弔之○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註女子在室爲父三年已嫁則期今旣在塗非在室矣用奔喪之禮而服期○婿

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卽位而哭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註此特問齊衰大功之喪者以小功及總輕不廢昏禮禮畢乃哭耳若女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女亦不反歸也

寒岡問定昏未納采而壻之父母死則奈何退溪曰未納采不可以定昏論

又問納采而壻之父母死則世之人或送衰服於婦家是何如退溪曰當依曾子問納幣有吉日而壻之

禮類事
父母歿處之送衰服不可也

又問納采而婿之父母歿則當待服除為昏若婿歿則奈何退溪曰曾子問吉日而女歿條夫歿亦如之註若夫歿女以斬衰往弔既葬而除也未論許嫁與否然先儒云聖人不能設法以禁再嫁此女必無祭嫁之理况吾東方婦女不許再嫁則此女成服往吊亦恐難行也

問婚娶只隔兩三日彼此忽有遭服則奈何李尚同春曰新郎新婦有服則當退行若無服只主人有服則使門長主之以過似宜

問曾子問壻親迎女未至有齊衰喪註小功及總輕不廢昏禮禮畢乃哭云而亡者若是同居之親則似難准此尹尤庵曰總小功不廢昏禮云者似通門內門外喪而言也然叔父之下殤及外祖父母雖曰小功而亦有難行者未知如何

市南曰曾子問親迎在塗不言小功總者亦謂盛禮輕服不可相奪盖出於權制也若未及親迎而遭小功之服者又安知不如雜記之所云耶冠有吉日而遭服則不必改日者雖未備禮而因喪亦可冠也至於昏則不可以吉日既卜之故遽行其禮唯視所遭

禮記卷之八
之喪輕重如何而或行或退此冠昏之所以不同也
答尹
宣舉

服中昏禮行廢與冠變禮服中冠
禮行廢條參看

同春曰令曾孫已服既輕而其父母亦非期喪且禮必大宗子主昏大宗有故則次宗子主之若爾則台監不必主昏如何然既是一家重喪遲待葬後尤善否答或人

同春問外祖喪未葬而行昏禮似甚未安慎獨齋曰外祖喪未葬而行昏不當論也先王制禮雖列於小功我國與中國情勢大異禮緣人情何可抑情泥古

以敦本國常行之節也

國恤中昏禮見喪禮
國恤條

冒哀嫁娶之非

問古人有嫁不失時之戒若過二十三年則後雖有故或葬或練從俗嫁之如何且伯叔父母喪葬後父母必欲從俗嫁娶則爲子者亦當如之何或人尤庵曰三十而不娶誠違禮經之訓然亦可謂冒哀而行之乎女子亦如此矣朱子於孟子親迎娶妻章註說分明今冒哀嫁娶與不親迎似不同矣父兄如欲犯禮行之則亦當從容婉轉開導以禮法所謂喻父母於

禮義類傳
道者如此矣

禫月廢昏

南溪曰禫月行昏禮雖似無妨彼家持難之意實合情禮其欲計較親年於數月之內以為進退者於義亦不安矣莫如待行他日之為順耳

答李泰壽

改葬時廢昏

南溪曰曾祖破墓後至永葬前常在喪次執饋奠行哭泣雖或因事往來他所豈可還家行昏禮如平常乎此在情理甚不安非如服內行昏以主昏為主也

答成至善

同春日改葬服未除之前昏娶恐未安

答李尚賢

禍家行冠昏之節

見冠變禮

失君父行昏之說

見喪變禮失君父處變條

見舅姑

舅往婦家見婦

問世俗婚姻婿父有率其子往婦家成禮因見新婦云云

姜碩期

沙溪曰因舅之來執贄而見有違禮意俟

後日行之或可也然大本既失一切皆非

問父率子往婦家成禮後拘於情理必欲相見則婦當執贄而四拜耶

李志爽

尤庵曰既執贄而見則行四

拜禮何疑

同春日云云

答羅星斗詳見昏禮親迎條中假館行禮條

成昏久後見舅姑

尤庵曰親迎翌日當見舅姑而今既過兩月咫尺不得見則已是變禮也且既不親迎故有此相妨節目正朱子所謂本領未正百事俱碍者夫既不親迎而欲致詳於見舅一節是不能三年而總功是察者也

舅沒姑存見姑見廟先後

南溪曰儀禮疏曰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

答李端夏

見若以此文准乎今禮親迎之明日婦先見姑又明日婦見于祠堂為宜蓋先姑而後舅者生成人神之

別也

答梁處濟未及見舅姑而赴舅喪

姑服喪中婦初見

南溪曰見姑之禮吉凶相雜亦無可據之文誠未易裁處第以母子大體言之其婦雖未見姑平日書物候訊皆用姑婦之節矣今當姑服喪之日乃以初見之故不行弔哭未知於義何如也義之所在禮有時而變云者恐指此類矣

舅沒姑存饋禮行廢

服中饋禮并論

尤庵曰姑雖獨在饋禮似不可廢

答南溪

南溪曰舅亡之家恐當依有事則告例以叅禮行之

惟其母在者受贄而已

答朴泰尚

尤庵曰朱子答李繼善婦盥饋之間以為母若有服

則亦難行此禮據此則當廢盥饋之節矣然繼善之

母服則是為子三年也與今姑服大功有間矣

答李端夏

未見舅姑而失夫者歸夫家之節

陶庵曰俯詢禮疑實是變故之大者

其婿新娶未及行見舅姑禮而

出走無去處已八年云

多日沉思且考禮書與一二士友相議

錄出一紙以示於尊姻家未告廟之前令女子歸之

行恐不可不亟為之此在天理人情必然而無可疑

者矣

答李命胤○按一紙即答金華壽書在喪變禮失子處變條當參考

廟見

成昏久後廟見

寒岡問娶妻經年而歸拜舅姑訖即拜祠堂何如尚

待三月無乃執泥不通乎存羊之義亦不可不取退

溪曰此處存羊之義恐用不得

寒岡曰述昔以此事稟于李先生答曰云云見上然今

以淺見思之初歸入門即詣祠堂亦似太遽入門而

拜舅姑宿齋而廟見恐為穩當

答蔡夢碩

問新婦三月而廟見蓋為親迎者也若經年或逾時而後來則見舅姑即拜祠堂後行見尊長饋舅姑之禮如何

姜碩期沙溪曰來示得之退溪說亦然

舅姑已沒廟見之禮
同春問舅姑已沒則新婦廟見其禮似自別未知如何沙溪曰儀禮詳之并與朱子說參考

士昏禮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
註奠菜者以能祭菜也蓋用董疏此言舅姑俱沒者若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舅存姑沒則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然如常禮也按曾子問云三月而廟見擇日而祭於禴此言奠菜即彼祭

於廟一也用席于廟奧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

註廟考妣之廟疏若生時見舅姑祝盥婦盥于門

外疏生見舅姑婦執筭菜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

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疏若張子李

婦拜扱地註手至地也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

拜如初婦降堂取筭菜入祝曰某氏來婦敢告于

皇姑某氏奠菜于席如初禮婦出祝闔牖戶老醴

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疏舅姑生時使

戶牖之間今舅姑沒者使老醴婦於廟婿饗婦送

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疏舅姑存自饗送者今

婦人並有贈錦之等

○語類朱子曰昏禮廟見舅姑之亡者而不及祖蓋古者宗子法行非宗子之家不可別立祖廟故但有禰廟今只共廟如何只見禰而不見祖此當以義起亦見祖可也

問舅姑已沒而與祖先共廟則新婦之廟見也當何先後李時春南溪曰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即士昏禮文也家禮無此節目恐當依本文用告事之儀而已其與祖先共廟者只行通共拜謁之禮而已有何先後之別

陶庵曰按朱子義起之論是見祖廟之謂也非奠菜

之謂也如早孤者取婦入門不可不追伸饋奠之禮欲行此禮者若并奠於高祖以下則事涉拖長同見祖廟而只於禰龕奠以別饌雖似未安義各有主恐無嫌也四禮便覽

改娶

妻喪三年內改娶當否

沙溪曰按國制士大夫妻亡者三年後改娶若因父母之命或年過四十無子者許期年後改娶家禮輯覽尤庵曰去歲殷孫再娶在其前妻三年內心有不安心禮曹得其批然後乃敢行禮今此人亦稟於禮曹

禮義類輯卷之二

而行之則庶幾其不惑矣

答俞命賚

禮疑類輯卷之二

